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17日，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30万股且不超过7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6.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及2021年6月25日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票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成交的最高价为11.6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1.3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79.0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